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自來水管承裝技工之考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後續合格證書核(補、換)發作業；又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本辦法之證書核給、補發或換發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另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證書應徵收行政規費。

復查依規費法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成本費用，考量市場因素、其他特性或目的，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由本部發布施行以來，並未修正，經考量相關成本費用，擬調整核發、補發或換發合格證書之規費，由現行新臺幣二百元調整為三百元，爰修正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u>第二條</u>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者，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 <u>三百元</u> 後始發給合格證書；申請補發或換發合格證書者，亦同。	<u>第二條</u>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者，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 <u>二百元</u> 後始發給合格證書；申請補發或換發合格證書者，亦同。	一、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有關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等情形，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定期檢討。 二、本標準所訂證書費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起實施迄今均無調整，經考量其相關成本費用，爰將核發、補發或換發合格證書之規費，由現行新臺幣二百元調整為三百元。

第三條 本標準自 <u>發布日</u> 施行。	第三條 本標準自 <u>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u> 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	----------------------------------	---------